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柯宥辰  
電話：04-7531563  
傳真：04-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y67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2604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重劃會檢送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  
會議紀錄乙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重劃會107年07月24日儒田自重字第1070724023號函。
- 二、請依上開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，並將會議紀錄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本重劃區雖經貴重劃會查明無合法建物，惟重劃計畫書草案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增列減輕負擔之原則後逕提會員大會審議。

正本：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電 2018-08-02  
文 16:48:10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